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阳正良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周到、唐惠玲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议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